

行政法学研究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



刘玉平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行政法学研究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



刘玉平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研究 / 刘玉平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654-2192-1

I. 行… II. 刘… III. 行政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2583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91千字 印张: 16 1/2 插页: 1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孔利利

责任校对: 蓝 海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刘玉平，男，1956年8月出生，辽宁绥中人，1986年7月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主修宪法与行政法专业，2001年8月晋升为法学教授，现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近年来在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主讲行政法。曾为本科生、学术型研究生、专业法律硕士开设行政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法专题研究。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中国宪法学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常年法律顾问；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前 言

《行政法学研究》是高等学校卓越实务性法律人才培养专用教材，是为辽宁省教学改革项目及东北财经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而作，并获得上述两个项目资金支持。

项目之一，2014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项目名称：辽宁省高校卓越实务性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JG14DB151。

项目之二，2015年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卓越实务性专业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YJYB-201534；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行政法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律专业14门骨干课之一，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必修课。

行政法学是研究行政法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研究行政法的历史发展规律，研究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研究行政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人们关于行政法的观念和学说的理论。它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行政法学在我国的法学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行政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中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作者在多年讲授行政法学课程基础上，在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和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支持下，完成了《行政法学研究》一书的写作。

一、本书内容

第一章行政法绪论。行政法绪论主要包括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学科体系。本章强调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贯穿行政法的核心问题。对行政法概念的界定、行政法调整对象的阐述、行政法关系的分类及特征的分析、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都作了详尽阐述。

第二章行政主体。本章论述行政主体、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与个人、公务员、行政相对方。本章着重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行使行政权力的一方主体，即行政主体，并分析了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特点，还着重分析了作为行政主体表现形式的国家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务员与受委托的组织、个人同行政主体之间的联系、区别。此外，还重点论述了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

第三章行政行为概述。行政行为概述包括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等内容。本章是关于行政行为的最基本知识的综合，它在行政行为的定义表述、行政行为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的阐述方面反映了本书的特点。

第四章公务员法。公务员法包括公务员法内容、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公务员体制、公务员管理制度、公务员职务变迁制度和公务员法律监督制度，对公务员相关概念和制度进行了全面讲解。本章最大的亮点在于其对理论的阐述深入浅出，在立足于法律的同时，又能深入到国情，既具有理论的深度，又彰显了实践的需要。它首先对公务员和公务员法的一些基本概念问题作了阐述，接着将公务员的职位分类、录用、考核、培训、交流、职务升降、职务任免、奖励、工资保险福利、义务与纪律、回避、辞退、管理与监督、辞

职、退休、申诉与控告等分别归类到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素质保障制度、激励制度、监控制度和权利保障制度之中，并采用历史考察、比较借鉴和规范分析等方法对这些制度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深入的探讨。

第五章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系统介绍了行政处罚法的理论知识，介绍行政处罚种类、基本原则、管辖、设定、实施程序等，重点剖析了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在应用中的操作规范，并细致分析了行政处罚执法中的难点问题。

第六章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系统论述行政许可法律理论、行政许可法律主体、行政许可法律行为、行政许可法律程序、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与救济等内容。

第七章行政合同。行政合同系统论述行政合同的概念、特征；明确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弄清国外行政合同制度的特点；掌握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解除和终止等。

第八章行政指导。本章论述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明确行政指导的种类、意义与作用；介绍日本、德国、美国的行政指导制度；阐述建立、健全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有关知识。

第九章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本章论述行政违法的概念、特征、分类、构成要件和行政不当的概念、特征；明确行政责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阐述不同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的形式。

第十章行政赔偿。本章论述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弄清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明确行政赔偿程序；阐述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十一章行政复议。本章论述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基本原则、作用和意义；明确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内容；介绍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阐述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等程序。

第十二章行政诉讼法概述。本章论述行政诉讼的概念、作用、基本原则、宪法依据与理论基础；明确行政诉讼的对象与范围、主体及客体。

第十三章行政诉讼管辖。本章论述管辖的概念，掌握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移送管辖。

第十四章行政诉讼参加人。本章论述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种类，特别是被告的法律地位。

第十五章行政诉讼证据。本章论述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种类及举证规则，阐述证据的种类及举证责任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章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本章论述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特别是第一审程序的步骤。

第十七章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本章论述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特别是维持判决、撤销判决、确认判决、驳回起诉判决的适用条件。

二、本书的出版意义

第一，使读者特别是研究生了解和掌握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有关的行政法律、法规。

第二，为实务部门增强依法行政观念，确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工作作风。

第三，提高运用行政法学知识解决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等领域

中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第四,通过行政法学课程的学习,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同时也为学习法学课程的其他学科奠定基础。

三、本书的研究路径

(一)对中国行政法学的全面总结

中国行政法学的理论研究自始至终都是伴随着深刻的反思而展开的。《行政法学研究》一书的作者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全面地总结和回顾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历程,从“主要进展”和“存在问题”两个方面对其作出了客观的评价。

1.30多年来中国行政法学的主要进展

在这部学术著作中,作者从5个方面论述了中国行政法学的主要进展,即行政法学基本范畴逐一确立;行政法学理论体系初步健全;行政法学基本理念推陈出新;行政法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行政法学专题研究日益深入。

(1)行政法学基本范畴逐一确立

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学科成熟程度的标志。在20世纪80年代行政法学刚刚起步时学界还普遍缺乏范畴意识,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行政、行政权、行政法、行政法律关系、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行为、行政违法、行政责任、行政救济等行政法学的基本范畴逐步确立,有的还上升为正式的法律用语。行政法学基本范畴的提炼和系统化,不仅成为行政法学走向成熟的标志,同时也为增进学者之间的对话和行政法学研究的深入奠定了重要基础。

(2)行政法学理论体系初步健全

理论体系指的是一个学科的理论框架及其内在的逻辑体系。在30多年的发展中,中国行政法学已逐渐摆脱宪法学和行政学等相关学科的影响,初步建立起自身的理论体系。目前,整个行政法学界已经达成如下共识:广义的行政法学包括行政法学总论、行政法学分论(即部门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比较行政法学等;狭义上的行政法学仅指行政法学总论,包括行政法学基本原理、行政主体理论、行政行为理论及行政救济理论等。

(3)行政法学基本理念推陈出新

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行政法学界一直侧重于行政法制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而对诸如行政法的价值取向、功能定位等深层次的问题则关注不够。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行政法理论基础问题讨论的不断深入,相继出现了“管理论”“控权论”“平衡论”“政府法治论”“公共权力论”“服务论”“职责本位论”等不同的行政法理念。

(4)行政法学专题研究日益深入

回顾30多年来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里程,呈现出由宏观研究到微观研究的明显特征。以行政行为的研究为例,除了方世荣教授的《论具体行政行为》、叶必丰教授的《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和章志远教授的《行政行为效力论》这3本基本原理方面的著作之外,专门研究某一行政行为的著作主要有:刘莘教授的《行政立法研究》、杨小君教授的《行政处罚研究》、傅士成教授的《行政强制研究》、马怀德教授的《行政许可》、张树义教授的《行政合同》,以及莫于川教授的《行政指导论纲——非权力行政方式及其法治问题研究》和《行政指导要论——以行政指导法治化为中心》等。

2. 目前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只有不断地进行总结,不断地进行反思,才能找出目前行政法学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使中国的行政法学真正走出困境,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作者用理性、客观、发展的眼光来审视30多年来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的进展和现状,将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概括为以下5个方面:

(1) 行政法学研究内容上的严重失衡

从30多年来出版和发表的相关著作和论文来看,中国的行政法学研究在内容上存在着明显的失衡。这些失衡具体表现为4个方面:一是总论研究与分论研究的失衡;二是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的失衡;三是行政法学研究与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失衡;四是宏观研究、微观研究与中观研究的失衡。

(2) 行政法学研究课题上的简单重复

近年来,每年公开发表的论文有近千篇,出版的学术著作也连年增长。如果单从数量上来看,当下的行政法学研究可以说是“枝繁叶茂”。然而,这些研究成果存在着简单重复现象,有些成果在文章结构、论证方法和材料使用上都非常相似。研究课题的简单重复,不仅浪费了学术资源,而且不利于行政法学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3) 行政法学研究方法上的局限

理论的困境往往直接源于研究方法的陈旧与落后。作者在分析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方法的局限时指出,行政法学常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个案研究的方法和价值分析方法。这些研究方法在运用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数据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扎实的实证研究并不多;真正高水平的比较行政法学著作也极为少见;对于典型的行政案例迄今为止尚无学人进行过系统的分析和整理。

(4) 行政法学学术争鸣的缺失

学术的进步与繁荣离不开正常的学术争鸣。然而,在以往的行政法学研究中,除了在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行政主体等极少数问题上曾经出现过观点的交锋之外,学界在其他绝大多数课题的研究中都普遍缺乏深层次的学术对话与交流,往往都是“自说自话”,使得许多有价值的观点无法在相互切磋之中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5) 行政法学研究赶时髦现象严重

作者认为,行政法及行政法学研究不可能远离行政法制的现实,但是,过度倡导政治性的结果必然会导致学术性的价值偏低。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前期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热,再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程序热,再到近5年来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WTO与行政法制热,修改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热和行政程序法制定热,赶时髦现象的日趋严重已经成为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中最堪忧的深层问题。

(二) 对中国行政法学发展趋势的科学分析

作者认为,正如在评价过去30多年中国行政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时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背景一样,展望21世纪中国的行政法学发展也同样离不开对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分析。从国际来看,随着加入WTO、签署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加强,中国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国内来看,宪法修改、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与宪政建设的加快,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国的行政法学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1. 中国行政法学发展的五大趋势

作者指出,基于中国行政法学的研究现状以及所处社会环境的变化,21世纪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将呈现出下列明显趋势:

(1) 行政法学本土化

行政法学的本土化亦可称之为行政法学的中国化,意旨需要构建西方行政法治普遍原理同中国行政法制相结合的、能够合理解释中国行政法现象并指导当代中国行政改革的行政法学理论体系。作者认为,中国行政法治实践中所遇到的诸多问题单靠外国的某种学说或制度难以解决。因此,未来的行政法学应当提倡一种本土化的研究风格,努力发展“中国的行政法学”。同时,作者还明确指出,本土化的实质是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主体性的回归,其生命力在于“打造”中国经验与人类普适性行政法治原理相结合的行政法学知识体系,而不是搞盲目的排外主义或者愚蠢的封闭主义,也不可能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相冲突,更不意味着中国的行政法学可以拒绝参与国际性的对话。

(2) 行政法学规范化

行政法学的规范化是就行政法学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模式而言的。在过去的30多年间,中国行政法学的学术规范意识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转变过程。作者认为,未来中国行政法学的一大发展趋势就是规范化,只有树立科学的学术规范意识,行政法学的“专业槽”才能形成,中国的行政法学研究才有可能真正地走向繁荣。为了实现行政法学的规范化,一方面要继续秉承和发扬学术批判精神,另一方面,要在研究方法上进行大胆创新。鉴于传统行政法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大力倡导实证分析方法、有效利用比较分析方法、不断引入经济分析方法,通过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逐步提升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

(3) 行政法学和谐化

行政法学的和谐化是指行政法学理论体系的逻辑严密、结构合理。要实现行政法学的和谐化,在未来的行政法学研究过程中,必须注意学术研究的“分工”与“合作”。前者体现了学术研究的自由意识,能够实现学术研究的专门化和精细化;后者则体现了学术研究的集体意识,能够实现行政法学研究的全面化和规模化。就广义行政法学而言,应当实现行政法学总论、部门行政法学、比较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四个组成部分研究的“齐头并进”;就狭义行政法学而言,应当实现行政法学基本原理、行政组织法学、行政行为法学、行政救济法学等四个组成部分的“并驾齐驱”。作者指出,通过有效整合单个学者的“个人行动”与学术共同体的“集体行动”,才能使行政法学派别不断产生,进而营造行政法学研究的规模效应。

(4) 行政法学综合化

行政法学的综合化应当在整个社会科学的宏观背景下,通过分享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以综合的研究方法构建“开放式”的行政法学。法学的学术史表明,法学体系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阶段之后即面临学科分化基础上的综合问题。作者不仅指出了行政法学综合化的趋势,而且就如何实现行政法学的综合化提出了如下建议:其一,行政法学应当加强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分享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其二,行政法学应当积极参与某些交叉性问题、综合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扩大本学科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

(5) 行政法学国际化

行政法学的国际化是就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的视角和使命而言的。对于这个趋势,可以

从“输入”和“输出”这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方面，中国的行政法学者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了解国外行政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自觉以全球化的眼光来审视中国的行政法问题。另一方面，中国的行政法学者应当以更加积极、自信的姿态研究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行政法问题，使中国的行政法学能够走向世界。

2.21世纪中国行政法学面临的“宏观性”研究课题

作者在科学地分析了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趋势之后，又进一步指出，21世纪的中国行政法学将在研究使命、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出现历史性的转变，进而不断开拓出新的研究领域。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继续反思和重构的基础上，尽快就行政法学的基本范畴达成广泛共识，建立起概念清晰、逻辑严密的行政法学基础理论体系。

(2) 继续深入研究行政法的理论基础，通过不断对话与争鸣，建立适应时代需要和符合中国国情的行政法哲学。

(3) 通过细致入微的实地调查和定量分析，关注真实世界的行政法问题，逐步拓展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的部门行政法研究。

(4) 结合行政程序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制定及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修改时机，对行政法具体制度的设计、调整进行“层层剥离”式的研究。

(5) 在系统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高质量的译介，深化外国行政法学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适时推进比较行政法研究。

(6) 加强对行政法律制度实施状况的调研，在社会各方力量的博弈中考察影响法律制度实际运作的相关因素，建立起中国的行政法社会学。

(7) 加强行政法学与相邻学科关系的研究，努力汲取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通过对话与合作不断提升行政法学学术及社会的现实影响力。

(8) 在充分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展开行政法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方法论体系，推动行政法学方法论的研究。

总之，《行政法学研究》既是一部学术理论著作，又是一部适应培养卓越实务性法律人才的教材，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对中国行政法学的全面总结；对中国行政法学基本理论的深入探讨；对中国行政法学发展趋势的科学分析。行政法研究是以行政法以及行政相关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行政法学主要研究行政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由此确立行政法的原则、原理和理论体系。

刘玉平

2015年10月10日于新星绿城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绪论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定义、渊源、分类及特点	1
一、行政法的定义	1
二、行政法的渊源	3
三、行政法的分类	4
四、行政法的特点	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7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7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9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9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0
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2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12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12
二、确立行政主体的意义	12
三、行政主体的职权	1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16
一、行政机关概述	16
二、行政机关的种类	18
第三节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21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1
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24
第四节 行政相对方	26
一、行政相对方概述	26
二、行政相对方的范围	28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31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31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31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32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	33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35
一、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35
二、行政行为的效力时间	37
三、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38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40
一、	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40
二、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41
三、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42
四、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43
五、	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43
六、	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44
七、	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	44
八、	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与行政司法行为	44
九、	自为的行为、授权的行为和委托的行为	45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	46
一、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46
二、	行政行为的生效规则	47
三、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48
第四章	公务员法	51
第一节	公务员法概述	51
一、	公务员法的特点、立法宗旨	51
二、	我国公务员概念	52
三、	公务员范围	52
四、	公务员特点	53
第二节	公务员职位分类	54
一、	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	54
二、	选任制公务员、委任制公务员和聘任制公务员	55
三、	领导成员、非领导成员	55
第三节	公务员职务与级别	56
一、	公务员职务序列及级别	56
二、	公务员衔级管理	57
第四节	公务员考试	57
一、	进入公务员队伍的途径	57
二、	我国公务员考试制度	59
第五节	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60
一、	公务员管理含义	60
二、	公务员交流	60
三、	辞职、辞退	61
第六节	公务员权利和义务	63
一、	公务员权利	63
二、	公务员义务	63
第七节	公务员的奖励与惩戒	64
一、	公务员奖励	64
二、	公务员惩戒	65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	67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67
一、行政处罚的含义	67
二、行政处罚法的作用	68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69
四、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	70
第二节 行政处罚基本原则	71
一、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71
二、行政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73
三、一事不再罚原则	7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74
一、法律的设定权	75
二、行政法规的设定权	75
三、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权	75
四、行政规章的设定权	76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76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76
二、行政处罚的管辖	78
三、行政处罚的适用	78
第五节 行政处罚程序	80
一、行政处罚的必经程序	80
二、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81
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82
四、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82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84
第六节 行政强制	84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与特征	84
二、行政强制行为的种类	85
第六章 行政许可法	8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87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特点	87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	88
三、行政许可的作用	90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90
一、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	91
二、设定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92
三、行政许可设定机关及其设定权划分	95
四、设定行政许可的听取意见、说明理由和定期评价制度	96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97
一、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98
二、	授权实施行政许可	98
三、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99
四、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01
五、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	102
六、	实施行政许可的纪律约束	10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04
一、	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104
二、	行政许可的审查与决定	106
第七章	行政合同	108
第一节	行政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08
一、	行政合同的概念	108
二、	行政合同的特点	108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	109
一、	行政合同的种类	109
二、	行政合同的作用	110
三、	国外行政合同制度简介	110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与解除	111
一、	行政合同的缔结	111
二、	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三、	行政合同的履行	112
四、	行政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2
五、	行政合同的终止	113
第八章	行政指导	114
第一节	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	114
一、	行政指导的概念	114
二、	行政指导的特征	114
第二节	行政指导的种类、意义与作用	114
一、	行政指导的种类	114
二、	行政指导的意义	115
三、	行政指导在我国行政管理中的作用	115
第三节	建立、健全我国的行政指导制度	115
一、	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	115
二、	我国行政指导的法律规定与行政实践	116
三、	构建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117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20
第一节	行政违法	120
一、	行政违法的概念及特征	120
二、	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	120

三、行政违法的分类	121
四、行政不当	121
第二节 行政责任	121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21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2
三、行政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22
四、行政责任的追究和免除	122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124
一、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124
二、公务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125
三、行政相对方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126
第十章 行政赔偿	12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127
一、行政赔偿的责任	127
二、行政赔偿的特征	128
三、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行政补偿的区别	129
四、建立行政赔偿制度的意义	130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131
一、行政赔偿范围概述	131
二、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132
三、对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	134
四、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135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36
一、行政赔偿请求人	136
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39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141
一、行政赔偿请求提出	141
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143
三、行政赔偿诉讼	143
四、行政追偿程序	144
第五节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44
一、行政赔偿方式	144
二、行政赔偿计算标准	145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48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4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征	148
二、行政复议的分类	149
第二节 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51
一、可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51
二、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56

151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58
151	一、行政复议参加人概述	158
151	二、行政复议申请人	159
151	三、被申请人	160
151	四、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161
151	五、行政复议代理人	162
151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163
151	一、行政复议管辖概述	163
151	二、行政复议的一般管辖	164
151	三、行政复议的特殊管辖	165
151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67
151	一、行政复议申请	167
151	二、行政复议受理	171
151	第六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174
151	一、行政复议审理	174
151	二、行政复议决定	178
15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83
15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83
151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183
151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184
151	三、行政诉讼法	185
151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185
151	一、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则	185
151	二、行政诉讼有限调解原则	186
151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6
151	一、现行《行政诉讼法》有关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法律规定	186
151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事项	188
151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190
15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90
151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190
151	二、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190
151	三、确定行政诉讼管辖的原则	190
15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191
151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191
151	二、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规则	191
15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192
151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192
151	二、行政诉讼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192
151	三、行政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规则	19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	194
一、移送管辖	194
二、指定管辖	194
三、管辖权的转移	19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196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含义及其资格条件	196
二、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转移	196
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其他情形	196
四、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若干问题的探讨	197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198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含义及其条件	198
二、行政诉讼被告的一般情形	198
三、行政诉讼被告的认定	199
四、行政诉讼被告适格若干问题的探讨	1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	200
一、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200
二、行政诉讼共同诉讼的种类	20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201
一、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概念	201
二、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种类	201
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202
一、行政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202
二、行政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20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	204
第一节 证据概述	204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及特点	204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204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205
一、提供证据的要求	205
二、调取和保全证据	206
三、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20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20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起诉和受理	209
一、行政诉讼起诉	209
二、行政诉讼受理	21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211
一、开庭前准备	211
二、开庭审理	212
三、共同诉讼、撤诉与缺席判决	214